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科技厅加强支持省创新团队做好柔性引进院士工作意向调查的通知

各省创新团队：

为加强对我省已入选的省创新团队支持，增强我省的持续创新能力，吸引和聚焦一批国内顶尖科技人才参与云南经济社会建设，申报国家重大项目。

经前期调研、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了《云南省科技厅关于推动省创新团队加强开展与院士合作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附件1），省科技厅拟推动省创新团队加强与院士的合作，引进省外退休院士到云南工作。现对本办法征求意见。同时，为进一步做好柔性引进院士的相关工作，现开展本次意向调查工作，请各省创新团队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关于开展柔性引进院士工作的调查问卷》（附件2），并于4月7日前将对《云南省科技厅关于推动省创新团队加强开展与院士合作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及调查问卷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的电子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王可心，63136731，18088485063

电子邮箱：ynscxtd@163.com

- 附件：1.《云南省科技厅关于推动省创新团队加强开展
与院士合作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 2.《关于开展柔性引进院士工作的意向调查》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推动省创新团队加强开展与院士合作 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省外退休院士引进力度,发挥高层次人才在推动云南跨越式发展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云南省创新团队为载体,引进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重点学科紧缺急需的院士,特别是从工作单位退休的院士(以下简称退休院士)来滇工作。充分发挥院士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同时显著提升我省创新团队的创新能力和水平。

第三条 引进退休院士工作在省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下,由省科技厅牵头具体实施。通过“云南省科技人才和平台计划”——“云南省创新团队专项”予以支持。

第四条 坚持“需求主导、政府引导、双向选择、服务云南、重在成效”原则。

第二章 引进要求及条件

第五条 各单位申报柔性引进退休院士,须满足如下基本条件:已有省科技厅认定的省创新团队或入选培育的省创新团队;与年度培育省创新团队申请一并申报;符合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实施办法规定引进退休院士的,按照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

规定给予经费、政策支持，不受引进单位是否已有省创新团队条件限制。

第六条 突出需求导向，围绕我省重点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省创新团队为承接载体，引进院士到我省的企事业单位工作。

第七条 省创新团队需与引进院士正式签订工作协议，协议应明确引进年限、合作领域及重点等。省创新团队所在单位需为引进院士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团队需有能承接院士的工作平台及能力。

第八条 院士每年在滇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或院士主要工作精力是为云南省工作，实际合作年限应为3年以上。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省创新团队应采取各种有效形式，结合自身的发展需求，积极与院士联系，引进符合团队自身发展的院士。

第十条 省科技厅按照《云南省创新团队管理办法》（省科技厅公告第31号），每年在省创新团队申报组织中，发布引进退休院士的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省创新团队按照本办法及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通过认定的省创新团队、入选省创新团队培育对象与院士建立合作关系后，根据工作情况提交申请。

新申请培育的省创新团队的，如已与院士建立合作关系，符合申报条件的，优先入选，不受年度名额限制。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按照本办法及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审查后提交专家评审。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形成拟推荐意见，经省科技厅研究确定后，授予“院士+省创新团队”，纳入支持范围。

第四章 工作平台和待遇保障

第十四条 经省科技厅认定的与院士建立合作关系的省创新团队，一般给予不低于 80 万元科技经费补助，其中 30 万元用于院士生活补贴，每年 10 万元；30 万元用于院士围绕合作领域、方向进行自由探索，每年 10 万元；20 万元用于创新团队围绕合作领域、方向开展项目研究，引人才单位按照 1:1 以上比例进行项目经费配套。补助经费纳入省级科技经费预算并按“后补助”方式给予拨付，经费按照省科技经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使用。

第十五条 引人单位作为引进院士责任主体，应为引进院士开展科学研究、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解决重大科学技术难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交通等条件。同时，对每位引进的院士按照“一人一策”的办法，用人单位还应采取其他的具体支持措施。

第十六条 引进院士纳入省科技人才专家库进行服务。

第十七条 引人单位引进在职院士与省创新团队开展合作并按本办法申报的，如通过省科技厅审定，按本办法规定给予相关支持。已获得院士工作站科技经费支持的，授予“院士+省创新团队”，但不再重复支持科技经费。

第五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和引入单位共同承担引进院士的服务工作。省科技厅对引进院士不定期开展随访服务，帮助协调解决遇到困难和问题。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按照《云南省创新团队管理办法》（省科技厅公告第31号）对纳入支持的省创新团队开展不定期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取消资助，并经审计收回经费。

第二十条 院士因故不能继续履职的，引入单位提出申请，报省科技厅审批后中止引进支持工作。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不落实承诺配套措施，导致引进院士无法完成工作的，在申报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3年内不得再申请科技人才计划（专项）；用人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或相关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开展柔性引进院士工作的意向调查

团队名称： 团队依托单位： 填表人及电话：

一、已与院士合作情况
二、将与院士合作的意向
三、与院士合作的需求意向
四、合作预计达到的效果

五、柔性引进院士的工作建议
六、备注

填写说明：

1.与院士合作情况，指是目前是否与院士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是否签订合作协议。已经有合作的团队请填写与哪位院士开展了合作，具体合作情况如何。

2.与院士合作意向，指是否与院士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已有初步合作意向的团队请填写与哪位院士初步建立了合作意向和具体合作计划。

3.与院士合作需求，指团队建设、发展中是否有与院士建立合作的需求，如有请填写拟与哪位院士开展合作，若无需求请填写“无”。